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张龙平

【毛宗福】

毛宗福

【余劲松】

余劲松

【王锦霞】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